

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代理服务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崔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霍朝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1803 室

甲乙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愿就公共法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委托代理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代理服务
（二）采购预算：4285.1 万元
（三）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四）代理采购的范围：1. 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政府采购需求调查报告》、《政府采购需求》、《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工作；2. 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完成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公开征集工作；3. 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及信息统计发布工作；4. 其他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完成的采购业务相关工作。

二、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的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

（2）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合同”的权利，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提出建议或意见；

（3）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合同”，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代理采购项目的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采购项目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5）免责条款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义务

（1）甲方有依法从事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的义务；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合同”并不对乙方施加任何非正当干扰的义务；

（3）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有向乙方提交项目技术需求的义务；

（4）甲方对乙方草拟的各类采购文件有确认的义务；

（5）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6）本合同履行期间，应乙方要求，甲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甲方代表、协助乙方抽取专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等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 乙方有依法在本“合同”范围内组织采购活动，且不受任何非正当干扰的权利；

(2) 乙方在依法履行“合同”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3) 乙方有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的权利。

2、乙方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有依法从事采购活动的义务；

(2) 乙方有向甲方讲解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义务；

(3) 乙方在甲方递交技术需求之日起3日内，负有编制、组织专家论证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磋商/比选文件并交甲方确认的义务；

(4) 乙方应审慎编制、审核采购文件。经乙方编制、审核的采购文件不得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乙方负责全部招标/询价/谈判/磋商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量化、细化评审标准。经乙方编制、审核的招标/询价/谈判/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6) 甲方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有印刷、发布、发售和提供上述文件的义务；

(7) 乙方有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上发布项目采购信息的义务；

(8) 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

并有通知到投标/谈判/询价/磋商/比选供应商的义务；

(9) 乙方有按照项目需求抽取采购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比选小组的义务，乙方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10)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确定项目评审程序，负责组织开标大会/评审小组会议。根据实际需要，乙方负责联系公证机关，对项目评审过程进行监督与公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乙方有对委托项目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的义务；

(12) 乙方有组织项目开标/谈判/询价/磋商/比选，及对上述采购活动（开标过程/竞争性谈判过程/询价过程/磋商/比选过程）进行记录的义务；

(13) 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乙方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乙方对查询结果应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或其他必要方式）留存。乙方负责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乙方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在评标/谈判/询价/磋商/比选工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协助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比选小组汇总资料，编写评审报告，在法定期限内将上述报告连同采购文件一并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

(15) 在受托权限内，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如果因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导致被投诉，由乙方依法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对投诉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甲方遭受供应商投诉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甲方应对投诉。乙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起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交付的相关文件等；

(16)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乙方有出具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义务；

(17) 乙方有协助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义务；

(18) 为甲方提供全方位采购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优化项目团队分工和工作机制，保障甲方委托项目的高效规范执行；

采购合同签订前，协助甲方对成交人报价进行细化审核，找出风险点，为采购合同谈判提供依据和有利砝码；

运用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甲方的采购提供包括商务、法律、税务等全方位咨询服务。

(19) 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本次采购的完整档案资料，乙方也应至少留存一套，采购文件原件由乙方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20)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投标/询价/谈判/磋商供应商保证金，并在招标/询价/谈判/磋商工作完成后按有关规定退回给供应商；（如有）

(21) 乙方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 乙方负责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名；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义

务委托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三）其他约定

1、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35.5 万元

2、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3、支付节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完成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公开征集及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4、如遇项目转变采购方式，由乙方继续代理此项目。

5、专家评审费由甲方支付。

6、委托代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结束之日止。代理期限内，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有项目未执行完毕的，代理期限自动延长到未结项目执行完毕时止。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违背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

（一）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二）终止本合同的继续执行；

（三）自主选择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四）保留对乙方的追溯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承诺、约定、义务，或因采购文件编制、采购程序违法等情况致使项目被有权机关认定违法或废标或废止或甲方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以该委托项目所收取的代理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如有违背本合同的行为，乙方有权：

- (一) 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二) 保留对甲方的追溯权。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得到全面履行，构成根本违约的，守约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的生效和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完成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时终止。

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彭源 盖章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乙方签字 陈朝阳 盖章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